

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评价项目类型：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✓

自评项目名称：信访法制化宣传

自评项目单位：子洲县信访局

项目主管部门：子洲县信访局

项目单位法人代码：11610831773827085D

评价工作组负责人：景荣 (签章)

联系人：张震

联系电话：13119285323

评价时间：2025 年 2 月 20 日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4) 年度

项目名称	信访法治化宣传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子洲县信访局			实施单位	子洲县信访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全年执行率	分值	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	10	5	100.00	10		100.00	10
	其中：财政拨款	10	5	100.00	-		100.00	
	其他资金		0	0.00	-		0.00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1. 提高公众对信访工作法治化的认识，增强群众依法信访的意识。 2. 宣传贯彻《信访工作条例》及信访工作法规政策，普及信访知识和法律常识。 3. 推广信访工作法治化先进典型和做法，展示信访工作成效。 4. 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信访诉求，维护信访工作秩序和社会稳定。				积极推进法治化建设，印刷宣传资料总计超3000册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指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宣传资料印刷册数	2000册	3000册	5.6	5.6	
		质量指标	宣传地区覆盖率	=100%	100%	5.55	5.55	
			宣传内容更新率	=100%	80%	5.55	4.44	宣传内容未全部更新
			宣传人群覆盖率	=100%	80%	5.55	4.44	
			宣传资料派发率	=100%	100%	5.55	5.55	
			政策知晓率	=100%	100%	5.55	5.55	
		时效指标	宣传活动完成及时性	及时	及时	5.55	5.55	

	成本指标	宣传资料印刷 单价成本（元）	≤10 万元	10 万元	5.55	5.55	
		宣传资料印刷 单位成本	≤8 元	6 元	5.55	5.55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宣传活动群众 参与人次增长 率	增长	增长	30	30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
		可持续 影响指 标	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	档案管理机制 健全性	健全	不健全	5	0
			跟踪反馈机制 健全性	健全	健全	5	5
	总分				100	92.78	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、建设内容

项目基本内容：

（二）项目目标

项目主要目标包括：提高公众对信访工作法治化的认识，宣传贯彻相关法规政策，推广法治化先进典型和做法，以及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信访诉求。

2024 年专项业务经费（项目）绩效完成表

项目名称	信访法治化宣传
------	---------

主管部门		子洲县信访局				
资金金额	年度资金总额		5	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5			
	其他资金		0			
年度目标	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
		1. 提高公众对信访工作法治化的认识，增强群众依法信访的意识 2. 宣传贯彻《信访工作条例》及信访工作法规政策，普及信访知识和法律常识。 3. 推广信访工作法治化先进典型和做法，展示信访工作成效。 4. 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信访诉求，维护信访工作秩序和社会稳定。			积极推进法治化建设，印刷宣传资料总计超 3000 册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指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宣传资料印刷册数	2000 册	3000 册	
		质量指标	宣传地区覆盖率	=100%	100%	
			宣传内容更新率	=100%	80%	
			宣传人群覆盖率	=100%	80%	
			宣传资料派发率	=100%	100%	
			政策知晓率	=100%	100%	
		时效指标	宣传活动完成及时性	及时	及时	
		成本指标	宣传资料印刷单价成本（元）	≤10 万元	10 万元	
			宣传资料印刷单位成本	≤8 元	6 元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宣传活动群众参与人次增长率	增长	增长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档案管理机制健全性	健全	不健全	
			跟踪反馈机制健全性	健全	健全	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

本项目年度预算资金总额为 10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 5 万元，其他资金 0 万元。实际执行数为 5 万元。

（二）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

财政资金主要用于印刷宣传册和宣传租车等方面。其中，印刷宣传册支出 4.92 万元，宣传租车支出 0.08 万元，合计 5 万元。资金使用符合预算安排和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资金实际执行、管理情况分析

项目资金管理规范，严格按照预算执行，未发现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。支付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.92 万元用于印刷宣传册，支付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13 日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.08 万元用于宣传租车。同时，项目单位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，确保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。

（四）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支付日期	资金性质	用途	支付金额（万元）
2024-7-31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印刷宣传册	4.92
2024-8-13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宣传租车	0.08

合计	5
----	---

三、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

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

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。通过加大宣传力度，项目成功提高了公众对信访工作法治化的认识，增强了群众依法信访的意识。同时，项目也成功宣传贯彻了相关法规政策，推广了法治化先进典型和做法，引导了群众依法理性表达信访诉求。在绩效指标方面，宣传资料印刷册数、宣传地区覆盖率、宣传资料派发率、政策知晓率等指标均达到或超过预期目标。然而，宣传内容更新率和宣传人群覆盖率等指标未达到预期目标，主要由于宣传内容未全面更新和只对上访人员进行宣传等原因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调整情况

项目资金未进行调整，严格按照预算执行。

（三）项目管理情况

项目管理规范有序。项目单位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，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实施。同时，项目单位也加强了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，确保了项目的顺利推进。

四、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问题：

1.宣传内容更新不及时，导致部分宣传资料内容过时。

2.宣传范围有限，主要集中于上访人员，未覆盖更广泛的受众群体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：

1.加强宣传内容的更新和维护，确保宣传资料的时效性和准确性。

2.扩大宣传范围，通过多渠道、多形式进行宣传，提高受众群体的覆盖率和参与度。同时，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合作，共同推动信访法治化宣传工作的深入开展。

五、自评小组

姓名	职称/职务	单位	签字
景荣	局长	子洲县信访局	景荣
高锐	副局长	子洲县信访局	高锐
高涛	副局长	子洲县信访局	高涛
项目单位负责人（签字并盖章）：  2025年2月24日			